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BEIDOUXING LAW OFFICE
贵州省贵阳市喷水池邮政大厦 17 楼
邮编：550001　电话：6901517　传真：6901634
电子邮箱：strm@21cn.com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2］黔北律法意见字第 36 号

致：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石陶然、张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根据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 年财务决算、2012 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4、《关于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5、《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关于选举王文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0、《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止 2012 年 4 月 24 日 09:00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5,183,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10,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12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和互联网投票（2012 年 4 月 23 日 15:00 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201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和开通网络投票方式的通知和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投票的方法等进行了公告，符合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410,2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7％。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符合《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有效。

五、表决结果

1、通过了《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2、通过了《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3、通过了《2011 年财务决算、2012 年财务预算安排及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4、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44,6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8.43%；反对 1,748,93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57％；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

5、通过了《201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6、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文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7、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8、通过了《关于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8,485,60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8.98%；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995%；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3％。

9、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0、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988,30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99.46%；反对 587,7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53％；弃权 17,48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0.016％。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郑锡国

经办律师：石陶然　张　怡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